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程彥森
電 話：04-37061071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325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4點修正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4點修正對照表(0053255CA0C_ATTCH4.pdf、0053255CA0C_ATTCH5.pdf、0053255CA0C_ATTCH7.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4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325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教育部(請鈞部協助轉知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教育部、本署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教務處 108/05/30 14:06



1080005580

有附件